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五、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與會委員在工作崗位上發揮長才擔任重要任務，不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各項選舉活動監察職務之執行及投開票日於轄區內不辭辛勞執行職務，使本次選舉無違規案發生且順利圓滿完成，在此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辛勞，今天並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六、徐總幹事報告：

- (一) 本次選舉，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辛苦在第一線執行各項監察職務，投票當日雖申告檢舉案件不斷，但仍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工作。
- (二) 請與會各委員多多利用參與各種集會、各項會議時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品上所製作之反賄選、反暴力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

七、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表件審查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票印製與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案，均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二) 第一組報告：

1. 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票 1,506,311 張、立委選票 1,496,402 張、政黨選票 1,506,880 張，共印製 4,509,593

張。印製過程相當順利，感謝警察局、楊召集人及全體監察小組委員的全力配合，讓本次選舉任務得以順利圓滿達成。

2. 又投開票當日，部分投開票所仍有部份零星爭議事件，幸賴各位委員及警察局協助解決，在此再次表達由衷的感謝。

### (三) 第四組報告：

1. 有關本次選舉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及修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案陳中選會備查該會釋示以：按行政執行法第 4 章有關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規定，依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45555 號書函釋（如附影本）略以，「對於物之扣留」須具備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並須具備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因之有關選舉黑函之處理其所據查扣之法律依據應修正為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2. 候選人已交派報中心或交郵局郵寄但尚未寄出（散發）與選舉有關且其內容疑涉「黑函」之競選廣告文宣取締權責乙案，經本次選舉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討論後決議如下：

(1) 對已散發涉刑事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文宣品後就個案偵辦。

(2) 尚未達發派程度且文宣內容違反選罷法規定之行政裁罰案，由選監、警共同配合辦理。

(3) 尚未界定疑似違法文宣或特殊個案，由選監、檢、警共同認定後配合處理，其文宣品之查扣，先行放置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再移至權責機關。

3. 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處理程序等資料，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說明後發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

### 八、討論提案：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委員守禮

說明：

1. 本次選舉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針對候選人已交派報

中心或交郵局郵寄但尚未寄出(散發)與選舉有關且其內容疑涉「黑函」之競選廣告文宣取締部分，會中選監、檢、警三方達成處理原則共識，惟實務執行上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相關條文仍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2.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之修正理由，詳見附表建議修法理由。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

提案人莊委員守禮說明：

以個人處理相關案例及處理疑似違法文宣之經驗，深覺得賦予監察小組委員認定疑似黑函競選文宣品之法源依據是不足夠的，導致委員執行此任務有困難；由於選罷法對違反規定文宣處罰無沒入之規定，查扣疑似違法文宣後無法作後續處理。尤其是非候選人署名（如某某候選人後援會）而散發疑似非法之競選文宣品，渠等所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適用；因此經詳細研究，發現處理本項任務給委員之權限是不足的；當候選人競爭激烈選區，一個錯誤判斷導致後續處理將無所適從。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發生不少類此個案，檢察官要求本會委員及分局均須到場配合辦理，投開票日除第 155 投開票所發生以里長證明選舉人身分就發給選舉票違反規定案例外，餘無違規情況發生；為展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本著專業職能執行監察職務，尚有力有未逮之處，因之提出本建議案建請中選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馮委員錦榮意見：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候選人散發文宣如違反上開規定即依規定告發。如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屬刑事案件，逕移送檢查機關偵辦。以本次處理案例探討，對手散發另一候選人廖正井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賄選，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及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至二審判決無罪，故能參加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所散發之文宣均引據法院判決資料，並無不實，且當事人於該文宣品具名應無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因黑函之定義應訴諸公文書上，否則不存在。

涂委員永光意見：

依行政執行法 36 條規定所沒入違反規定之文宣品，通知違規者

領回，如再違反連續開罰之。

莊委員守禮第二次說明：

黑函並非法律用語，監察小委員執行疑似違法文宣認定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查看散發文宣當事人是否簽名；此部分檢察官都知道，如文宣內容涉及毀謗違反選罷法第104條及其他法律規定者，係告訴乃論，應以當事人是否提告為前提，監察小組委員對文宣之內容無權判定，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賦予監察小組委員之職權僅限於此而已。

第一組黃組長意見：

文宣品不論能否沒入，從行政執行法第36條所規定有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必須具備第38條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之物為限。另行政罰法對此部分規定更狹隘；所稱物品之沒入須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且該物品屬受處罰者所有為限。前述二法對疑似文宣品之沒入似無規範，因之僅有修正公職選罷法相關條文，方可取得法源依據。

黃委員登厚意見：

以本次選舉選監、檢、警共同處理八德市疑似違反規定文宣品案例說明，應以對手認為該文宣有毀謗之情事，逕向檢方提告即可，如屬單純違反選罷法規定者，先以口頭勸止，屢勸無效再開罰，辦理各項選舉應以平和完成選舉任務為指導原則。

決議：

- 一、提案人為顧慮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立場及降低應負之責任，函陳上級機關修正選罷法相關條文以取得執行本項任務之法源依據。
- 二、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

九、臨時動議：

- (一) 案由：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二票制建議修改成複數選區二票制，使立法委員服務選民範圍擴大，也能向中央爭區更多建設經費。 提案人：徐委員鴻元 附議：全體與會委員

涂永光委員意見：

1. 現今先進國家日本採並立制，德國採聯立制：以不分區選出

政黨，以此為標準，按比例分配政黨名額。

2. 將目前採行之單一選區二票制改成複數選區二票制，使各小黨在國會有取得代表性，並能在立法院表達少數人民心聲之機會。

**決議：建請業務單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商討有關選舉制度會議中表達本會之修改意見。**

(二) 案由：為連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與全體同仁之感情，調劑身心舒解壓力，凝聚向心力，建議擇適當時間辦理文康活動，藉此提高行政效率。 提案人：張委員豐清 附議：全體與會委員  
說明：

1. 辦理活動地點、天數及相關事宜，請選委會錄案討論規劃辦理。
2. 活動所需經費建議租車費用請選委會籌資，餐費由楊召集人支援，住宿費用由參與人員負擔。

**決議：建請選委會研議辦理。**

#### **十、主席結論：**

本人再次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全力協助及徐總幹事的領導下，本會業務運作更趨順暢，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整。**